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Jan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年1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向你转递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决议所设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2010年1月11日根据该工作组2009年12月18日通过的结论(S/AC.51/2009/6)给你写的信(见附件)。

安全理事会主席

张业遂(签名)

2010 年 1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2010 年 1 月 11 日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2009 年 10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所设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布隆迪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9/450)。工作组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开会之后通过了关于布隆迪武装冲突各方的结论(S/AC.51/2009/6)。

依照经安全理事会核准的工作组建议，并遵循和依照适用的国际法和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和第 1882(2009)号决议在内的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作为工作组主席，我受权赞扬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布隆迪政府协调，积极努力促进保护儿童，并努力与民族解放力量以及据称是民族解放力量持不同政见者进行接触，以求制止招募儿童兵，并协助释放受影响的儿童。

在这方面，我请阁下敦促联合国系统支持在布隆迪境内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中保护儿童并纳入这一内容，并请阁下呼吁国际社会继续为布隆迪境内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长期重返社会方案的能力建设划拨充足资金。

最后，还谨请阁下就工作组结论的执行情况编写一份后续报告于 2010 年发表。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

克劳德·埃列尔(签名)